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

（以下由申請人填寫）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年別	年	考試等級		考試類科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		實務訓練	職務列等		
			職　　系		
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實務訓練職務內容					

以下資料請依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填寫：（未送審人員請填原服務機關及工作內容）

原服務機關(構)學校		職　　系		職務列等	
		職　　稱		審定官職等	
工作內容（請依實際工作內容填寫）					

以下資料請依在職或離職證明書填寫：

曾任公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離職日期（在職者免填）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在職者請核計至分配報到前 1 日）		

申請人：　　（簽章）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請檢附「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印本）各 1 份**。

實務訓練機關審核結果：

審核條件	審核結果（符合者請填「是」）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 5 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 4 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該員所填資料經審核無誤，並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擬請同意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 2 個月。

人事單位：　　（簽章）

機關（構）學校首長：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註：應於分配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准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 5 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 4 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二、「同職系」、「低一職等以上」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同職系：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認定之。

（二）低一職等以上：

1、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薦任第八職等職務，具有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資格。

2、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

3、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

4、普通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

（三）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三、依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應於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本申請書、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印本）等相關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如錄取人員直接向保訓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者，與規定程序不合，不予受理。